

湖南湘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1、陈为军起诉宁夏塑美达建材制品有限公司、叶建国宁夏塑美达建材制品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中，公司为陈为军向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提供诉讼保全担保。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3日作出（2016）湘0121民初673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告宁夏塑美达建材制品有限公司、叶建国银行存款520,000元或者查封、扣押其同等价值的财产，同时冻结担保人湖南湘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所有的车牌号为湘AL6W98金杯牌小型普通客车、湘AL6X20江淮牌轻型厢式货车权属。

2、2017年1月至6月期间，控股股股东湖南湘联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免息资金借款4,214,755.58元；

3、2017年1月至6月期间，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为军为公司提供免息资金借款1,632,655.95元。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1、陈为军先生系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任职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公司 300,000 股，并间接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湘联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6,710,345 股，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46.16%。

2、湖南湘联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6,710,345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35%，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为军、刘勇聪回避表决。该议案已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陈为军	长沙市雨花区曙光中路 19 号大栋 2 门 302 号	-	-
湖南湘联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盼盼路 12 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刘勇聪

(二) 关联关系

1、陈为军先生系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任职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公司 300,000 股，并间接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湘联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6,710,345 股，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46.16%。

2、湖南湘联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6,710,345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35%，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陈为军起诉宁夏塑美达建材制品有限公司、叶建国宁夏塑美达建材制品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中，公司为陈为军向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提供诉讼保全担保。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作出（2016）湘 0121 民初 673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告宁夏塑美达建材制品有限公司、叶建国银行存款 520,000 元或者查封、扣押其同等价值的财产，同时冻结担保人湖南湘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所有的车牌号为湘 AL6W98 金杯牌小型普通客车、湘 AL6X20 江淮牌轻型厢式货车权属。

(二)控股股东湖南湘联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免息资金借款 4,214,755.58 元；

(三)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为军为公司提供免息资金借款 1,632,655.95 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本次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诉讼财产保全担保不会造成财产损失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系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关联方不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1、公司为陈为军向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提供诉讼保全担保，可以保障陈为军作为原告顺利冻结被告财产的权利，且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仅为起诉金额的 30%，承担诉讼保全担保的风险极低，不会对公司财产造成损失。

2. 关联方自愿为公司提供借款不收取任何费用，有利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和促进业务发展。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借款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六、备查文件目录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湖南湘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9 日